

《威海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

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

威海市大数据中心组建评估小组，对《威海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进行了数据安全风险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按照省市两级工作部署，我市加快推进公共数据管理探索实践并取得显著成效，数据储备持续丰富、数据质量稳步提升、数据服务不断完善，全市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逐步建设成型，在数字政府建设、数字经济发展、数字社会创建过程中发挥作用日趋明显，支撑各部门、各领域打造了大批量标杆式应用场景。同时，工作开展过程中因缺少规范性依据导致的问题也日渐凸显，职责不明确、流程不规范、保障不到位等现象普遍存在。为此，市大数据中心以国家、省级有关法规法律、标准规范为依据，结合我市大数据工作历史经验及远景规划，牵头起草了《办法》，对我市公共数据管理的各层面、各环节进行明确和规范，为我市大数据工作提供统一依据。

二、评估主体、方法和进程

（一）评估主体：

市大数据中心成立评估小组，由秦晓红同志任组长，张剑嵩、段升莹、张广琳同志参与，对《办法》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。

（二）评估内容：

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可控性四个方面：

1. 合法性评估。评估《办法》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文件中的数据安全有关要求。

2. 合理性评估。评估《办法》中关于数据安全的保障措施及责任认定是否必要、恰当。

3. 可行性评估。评估《办法》中的数据安全保障内容是否具备充分的可操作性。

4. 可控性评估。评估针对数据安全风险因素，依据《办法》是否可制定切实有效的风险防范应对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。

（三）评估工作的程序和步骤：

1.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。主要包括：成立评估工作组，明确评估内容及评估依据，明确评估工作方法及进度等。

2. 收集和审阅相关资料。包括：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3. 全面评估论证。以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为依据，从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可控性四个方面对《办法》进行评估论证。

4. 确定风险等级。根据《威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确定《办法》数据安全风险的高、中、低等级。

5. 编制评估报告。根据评估内容及结果，编制《〈威海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〉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三、风险调查评估情况

通过查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》《山东省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办法》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内容，评估《办法》内容是否存在涉及数据安全风险的因素。

四、风险分析、评判及风险识别清单

评估小组在调查评估的基础上，识别《办法》内容中涉及数据安全风险的因素：违规下载或使用公共数据。

五、应急处置方案和风险化解措施

(一) 应急处置方案

对照《办法》安全保障章节，发现违规下载或使用公共数据的情形时，立即停止共享、开放数据，发现违规下载或使用数据引发的安全事件时，立即启动应急响应，保存相关记录，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(二) 风险化解措施

对照《办法》安全保障章节，全面落实安全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制度，严格执行安全措施，加强对公共数据采集、治理、共享、开放和应用等全过程的安全管理，做好公共数据安全事件协调处置工作。

六、评估结论

(一) 合法性。《办法》内容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文件中的数据安全有关要求。

(二) 合理性。《办法》中关于数据安全的保障措施及责任认定必要、恰当。

(三) 可行性。《办法》中的数据安全保障内容具备充分的可操作性。

(四) 可控性。针对数据安全风险因素，依据《办法》可制定切实有效的风险防范应对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。

评估小组根据评估结论，按照《威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划定的风险等级标准，认为《办法》的数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

评估人：

秦晓红 刘丽青 郭升莲 张江波